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宸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貳肆柒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10行有關施用毒品之時、地、方式更正為「於113年3月6日上午某時，在新北市○○區○○○道000號3樓居所，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隨後在同址，又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3幀」。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罪，業經觀察、勒戒完畢，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於犯

01 罪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職
02 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
05 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
06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247公克），為
09 本案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0 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銷燬。
11 而用以裝盛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因含有上開毒品成
12 分，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
13 收銷燬。至因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
14 燬。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9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至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乙○○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5 居新北市○○區○○○道0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執行完畢釋
12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23
13 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
14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
15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6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
16 道000號3樓之居所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17 海洛因1次；又於113年3月6日11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
18 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9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6日9時50分許，為警持臺
20 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上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
21 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1277公克，驗餘淨重0.12
22 47公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
23 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且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當

01

		面封瓶，並為警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2日、113年4月1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R0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1277公克，驗餘淨重0.1247公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1277公克，驗餘淨重0.124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甲○○